

东阿三星钢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700 吨钢球（一期年产 1200 吨钢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东阿三星钢球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700 吨钢球（一期年产 1200 吨钢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三星钢球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大学）、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阿县鱼山镇曲王路东、侯庄村南 600 米。总投资 3500 万元，占地面积 28000m²，公司购置冷镦设备、光球设备、磨球设备、研球设备等设备。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由于设备未配备齐全，经核算，本次验收为该项目一期，年产 1200 吨钢球。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东阿三星钢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东阿三星钢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7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5 日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7]107号文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1月份东阿三星钢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11.15-2018.11.16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1200吨钢球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设备与环评数量减少三分之一，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缺少设备，二期建设，增加设备基本为辅助设备，不涉及产能。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均为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项目方应加强废水产生区、循环池和管道的防渗措施，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钢球淬火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拔丝、磨盘修整时产生的粉尘和煤油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钢球淬火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煤油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套喷淋塔（弱碱液）+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磨盘修整时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冷镦设备、光球设备、磨球设备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设备基础减震，再经过车间密闭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拔丝、冷镦、磨盘修整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次品，磨球、研球的循环水池中的铁泥，淬火油池产生泥渣油，UV 光氧更换产生的废灯管，生活垃圾。

车间内产生的金属屑、次品量为 50t/a，循环池产生的铁泥量为 6t/a，金属屑、次品和铁泥均外售于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处理；

淬火油池泥渣产生量 0.8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需规范放置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UV 光氧更换产生的废灯管属于 HW29 类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

生，需规范放置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三星钢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700 吨钢球（一期年产 1200 吨钢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3.6\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84\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4 个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2\text{dB}(\text{A})$ - $57.8\text{dB}(\text{A})$ 之间，厂区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拔丝、冷镦、磨盘修整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次品，磨球、研球的循环水池中的铁泥，淬火油池产生泥渣油，UV 光氧更换产生的废灯管，生活垃圾。

车间内产生的金属屑、次品量为 $50\text{t}/\text{a}$ ，循环池产生的铁泥量为 $6\text{t}/\text{a}$ ，金属

屑、次品和铁泥均外售于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处理；

淬火油池泥渣产生量 0.8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需规范放置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UV 光氧更换产生的废灯管属于 HW29 类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需规范放置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三星钢球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东阿三星钢球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针对油污情况，从源头开始防止油污扩散，结合擦拭、控制漏油点、控油托盘、制度化定时清洁；

2、一般固废不得露天搁置，单独设区域存放；

3、危废间入门处加设围堰、门上设双锁；针对不同危废分类存放，应收尽收；内部悬挂规范的危废相关管理制度、防治责任制度及危废产生处置台账；

4、油淬火、油清洗等提高集气效率；

5、封闭测孔，规范监测孔位，平时封闭严谨；

6、对听力给予重点保护、加强人员防护装备配置；

7、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三星钢球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组

2018年12月19日